

工银瑞信智远动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智远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8144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3 个月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周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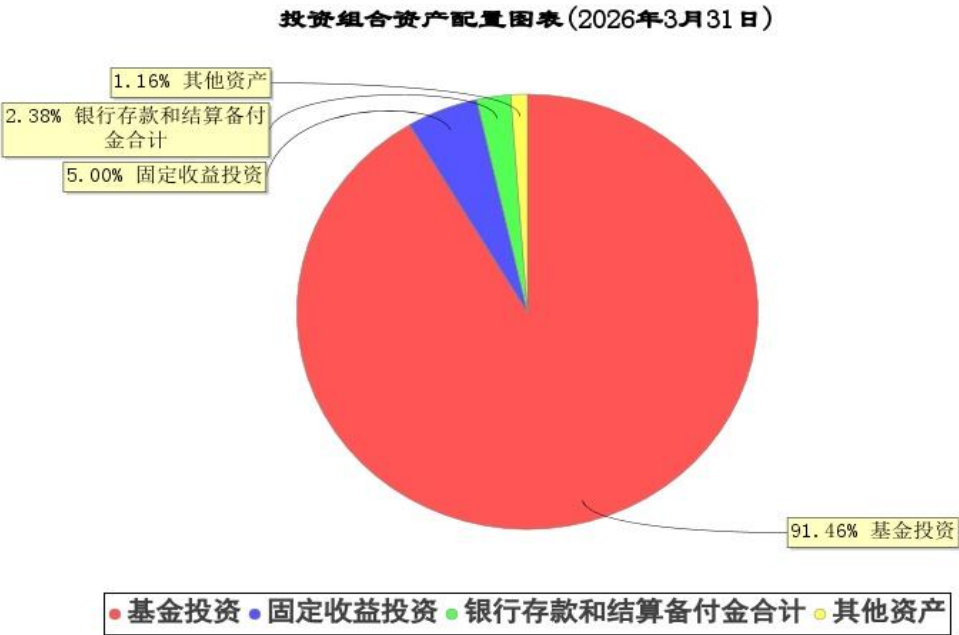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的要求下，本基金通过对多类型资产开展积极配置并投资，以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并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 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0%-4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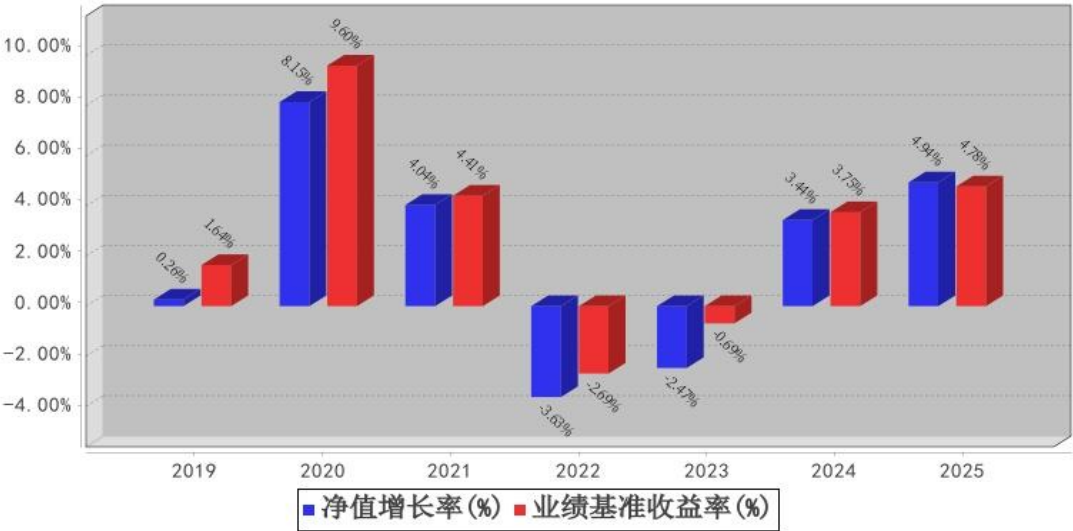
	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跟踪研究经济运行态势及所处周期、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基于对不同因子组合下的市场状态的判断，对各大类资产的价值水平和未来趋势进行评估，进而对本基金的组合资产进行配置调整。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国际政治环境在局部的不确定性及在经济贸易、金融领域内可能形成的影响。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型资产优化配置，将有效提高基金资产在不同市场状态下的投资回报率，从而有助于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将参考平衡类基金给予风险类属资产适当的配置比例，在合理承担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对应的风险报酬。在底层资产层面，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指导框架下，本基金将按照“优中选优”的思路精选投资标的。具体的投资工具包括除基金中基金外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工银智远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8%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因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故本基金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受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当本基金规模较大时，则市场有效投资标的可能不足，从而使得本基金可能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此外，由于拟投资基金出现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或基金转型等情形时，同样会使得本基金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比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交易的证券低，因此，当本基金投资比例被动超出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要求时，在规定时限内本基金仍然可能无法完成投资组合的调整，从而带来一定的合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如因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统出现故障等不利因素，导致基金申购和赎回确认的价格在交易日内确认失败，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终止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修改

或更新的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资产支持证券蕴含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